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复核（2025）43号

纪律处分复核决定书

申请人：上海祥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人不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于2025年8月21日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5〕25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出纪律处分复核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复核，现已复核终结。

一、纪律处分情况

2025年2月5日，协会向申请人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33号），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经审理，《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按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申请人管理的3只私募基金产品淄博祥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淄博祥英）、淄博祥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淄博祥景）、淄博祥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以下简称淄博祥弘) 分别于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2 月期间投资樟树市裕元谷葛玄养生有限公司、樟树市颐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等标的, 上述投资标的为申请人的关联方, 但申请人对相关关联交易的披露不充分、不完整。申请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 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二是按照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向投资者分配投资收益。监管部门于 2022 年 10 月向申请人出具《监管提示函》, 载明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 申请人存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向投资者分配投资收益的情形。协会自律检查过程中, 申请人提交的相关私募基金产品收益台账等显示申请人自 2018 年起至 2021 年, 按照 8.7% 的业绩比较基准向投资者支付收益。申请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若干规定》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以上事实有监管提示函、收益台账等证据予以确认, 事实清楚, 证据充分, 足以认定。决定对申请人采取“**暂停受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三个月**”的纪律处分措施。

二、申辩意见

申请人向协会提交了复核申请书, 请求免除对其作出的纪律处分, 具体申辩意见如下:

一是申请人认为, 其管理的淄博祥英、淄博祥景、淄博祥弘 3 只基金投资樟树市裕元谷葛玄养生有限公司、樟树市颐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交易, 已按合同约定充分披露, 不存在“披露不充分、不完整”。申请人称, 其于 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 对于每笔关联交易召开合伙人会议,

形成书面决议并由投资者签字确认。2024年2月12日，通过电子信息系统向3只基金共80名投资者逐一发送告知函，详细披露关联交易的标的、价格、时间等核心信息，所有投资者均在线签署确认回执。相关基金合同约定“重大事项披露可通过电子系统送达”，申请人认为，上述披露方式及流程符合自律规则及合同约定，不存在“不完整”。

二是申请人认为，案涉基金产品“响水PPP私募基金1号”合同已写明，“业绩比较基准约年化8.7%，随市场情况变动，具体以实际收益分配为准”，同时提示“基准不构成收益保证或本金保障”，不存在承诺固定收益的违规情形。8.7%的年化收益为实际投资收益测算结果，并非“按基准强制分配”。

三是申请人认为，其已尽到审慎义务，建立了“事前审批、事中记录、事后核查”的信息披露流程，披露内容真实、完整。收益分配有财务部门出具的收益结算报告，确保分配金额与实际收益一致。公司明确不再新增备案产品、逐步清算存续产品、后续拟主动注销管理人登记，目前存续基金均处于正常清算流程，未引发投资者争议及负面影响。

三、复核意见

协会组成复核小组，对相关事实和申辩材料进行复核，有关复核意见如下：

对于申辩意见一。《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使用私募基金财产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投资前应当取得全体投资者或者投资者认可的决策机制决策同意，投资后应当及时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经查阅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认定

其对关联交易的披露不充分、不完整。具体理由如下：一是申请人管理的3只产品淄博祥英、淄博祥景、淄博祥弘在对樟树市裕元谷葛玄养生有限公司的投资中，均未披露该公司为其关联方的事实。二是2023年1月13日，淄博祥景向樟树市裕元谷葛玄养生有限公司进行初始投资，并于2023年1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缺乏该笔交易的合伙人会议决议文件。三是2023年11月14日，淄博祥弘向樟树市裕元谷葛玄养生有限公司进行初始投资，并于2023年11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缺乏该笔交易的合伙人会议决议文件。

对于申辩意见二。《纪律处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等法律文书对相关事实情况作出认定的，协会可以据此认定自律管理对象的违规事实。经查，监管部门于2022年10月28日向申请人出具的《关于对上海祥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监管提示函》载明，申请人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向投资者分配投资收益的情形。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若干规定》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针对申辩意见三。经查，前期处分决定已经充分考虑到申请人的违规行为、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程度适当。

综上，协会对申请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决定书》综合考虑申请人的违规行为、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对申请人采取“暂停受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三个月”的纪律处分，事实清楚，裁量适度，依据充分，程序正当。

四、复核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复核情况，根据《纪律处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协会决定：维持《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5〕259号）对申请人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5年12月26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上海证监局。
